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六月

浙江•玉环

目 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6月17日13:00

签到时间：12:30-1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玉环市双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一、征收事项概述

因城市规划实施、城市有机更新等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玉环市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号），决定对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88号生产基地被划入征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根据上述土地及房屋征收事项，2020年5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征收工作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及后续事项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二、征收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及房屋征收人是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是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地产征收涉及的公司注册所在地玉环市双港路88号生产基地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相关权证情况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131811、131812、131813、131814、131815号；

2、《土地使用证》号为玉国用（2012）第 00272、00273、00274、00276、00277 号。

征收总建筑面积 19,369.59 平方米，征收总用地面积 39.2235 亩。

四、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征收人：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实施人：玉环市城市更新与发展中心、玉环市玉城街道办事处（征收人及征收实施人合称甲方）

被征收人：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补偿方式及标准

本次征收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补偿金额以乙方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道路代征用地按划拨土地评估价值的 60% 予以贴补。

（三）补偿项目、标准及金额

按《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玉环市城区三合潭工业区三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玉政发〔2020〕13 号）文件相关补偿标准和评估报告金额及实际情况再作具体调整。

（四）奖励

1、货币补偿奖励：以乙方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附属物）评估价值 10%，按评估报告书确定金额。

2、签订协议奖励：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协议，享有签订协议奖励。签订协议奖按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以每亩 30 万元的标准奖励。

3、提前搬迁腾空奖励：甲、乙双方协议签订后，房屋腾空交付给甲方的，按用地面积（不含代征面积）给予 16 万元/亩的腾空奖励。

（五）付款方式及支付期限

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对补偿与奖励金额款进行确认。确认后，甲方依据玉政发【2020】13 号文件相关内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的 30%，剩余款项在乙方房屋腾空完毕且交付房屋及土地所有权证注销证明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权利。

若甲方违约未按期支付征收补偿款的，根据本协议补偿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0.3%的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将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有关法规执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征收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尚未进行评估，补偿及奖励总金额尚未确定，不能估计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搬迁事项及搬迁补偿款的落实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公告，并积极与政府部门协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完成搬迁工作。公司已在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新建厂房并已陆续投入使用，拟规划部分厂区作为玉环市双港路生产基地搬迁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将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加强生产集群提升智能制造，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671,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1,868,6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671,500 股变更为 208,806,525 股。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就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67.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0.6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15,467.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467.1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20,880.6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880.65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

<p>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p>

<p>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p>

<p>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p>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p>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对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专项意见，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 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